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9號

原告 惇全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旭

訴訟代理人 賴伯男律師

邱彥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珀妹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有下列事項待補正，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個月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本院確認起訴狀所列被告是否為適格之被告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請執本裁定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據以向戶政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及抵押權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若其中有已死亡者，請提供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上述補正事項中，如當事人已死亡者，請製作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，內容應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及死亡日期、身分別、是否繼承（無論有無繼承權均應列出）。

三、承上，請確認有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如被繼承人之死亡時間為103年6月1日後，請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頁查詢有無拋棄繼承並列印網頁陳報；死亡於103年6月1日前者，請逕向被繼承人之最後戶籍地管轄法院查詢，或陳報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最後戶籍地，具狀聲請由本院代為查詢。

四、請依最新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之記載，確認本件適格之當事人為何人，並載明正確之住居所以利本院送達書狀及開庭通知，且若被告有未辦妥繼承登記部分，亦請確認應為如何之聲明。

五、請提出系爭土地最新之地籍圖、系爭土地使用現況照片，並說明系爭土地上是否有建物、工作物、道路？如有，請於附

01 圖上詳載其位置、占用面積，並提出建物明細（樓層、材
02 料、年代、用途）、面臨之道路及臨地利用關係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